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0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智多盈债券 | 基金代码 | 013231 |
| 下属基金简称 | 浙商智多盈债券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3231 |
| 下属基金简称 | 浙商智多盈债券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3232 |
| 基金管理人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7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朱靖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10月20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年7月1日 |
| 基金经理 | 陈亚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年12月7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年3月29日 |
| 基金经理 | 刘新正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4月17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年7月10日 |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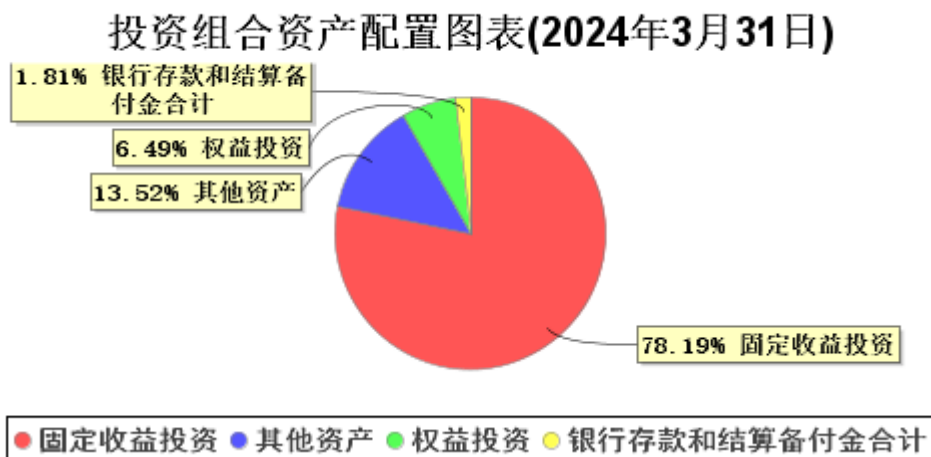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债券进行投资，并辅以适度的权益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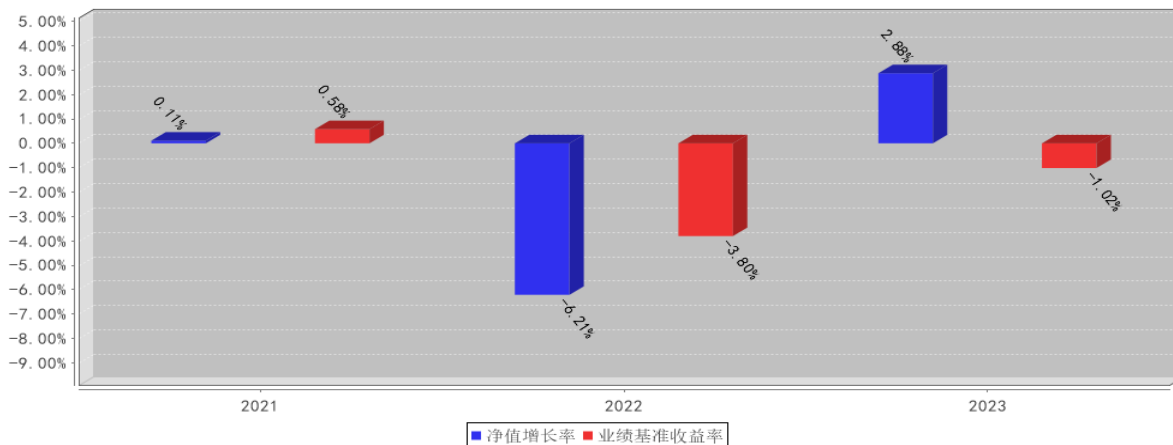
| | |
|--------|--|
| | 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4、流动性管理策略；5、股票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后，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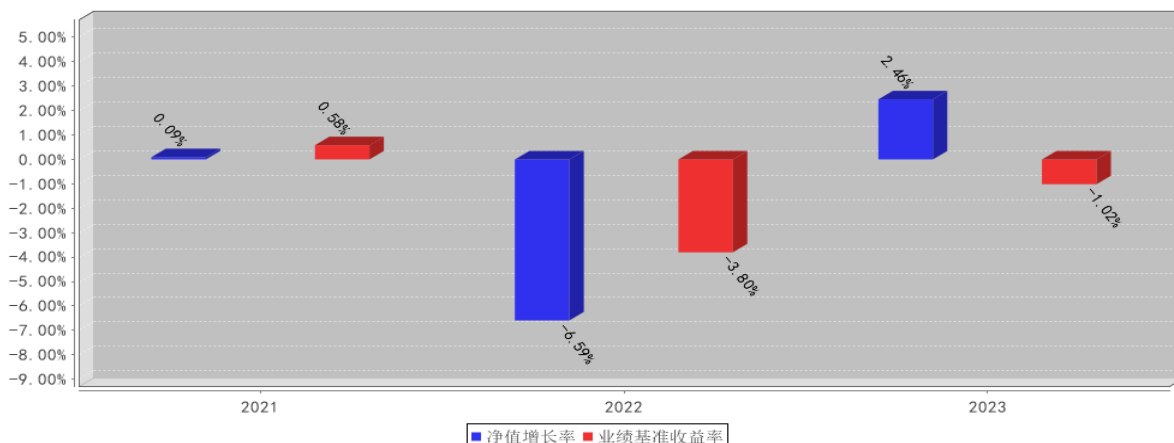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浙商智多盈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浙商智多盈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智多盈债券 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8% | - |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0.5% | - |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3% | - | |
| | M ≥ 500 万元 | - | 1000 元/笔 | -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 | 100% 计入基金财产 | |
| | 7 日 ≤ N < 30 日 | 0.5% | 25% 计入基金财产 | |
| | N ≥ 30 日 | 0% | - | |

浙商智多盈债券 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 | 100% 计入基金财产 |
| | 7 日 ≤ N < 30 日 | 0.2% | 25% 计入基金财产 |
| | N ≥ 30 日 | 0% | - |

注：

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5% |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 |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浙商智多盈债券 C | 0.4%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55,000.00 元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 规定披露报刊 |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浙商智多盈债券 A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86% |

浙商智多盈债券 C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26%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后，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因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而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

风险：

-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5、港股投资风险
 -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7、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8、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
- ①市场风险②流动性风险③退市风险④集中度风险⑤系统性风险⑥政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